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余孝海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孝海，男，汉族，本科，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集团"）法务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德赛西威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孝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法律合规部的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夏志武，男，汉族，大专，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惠州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财务部的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提名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提名罗翔先生、邱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高大鹏先生、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中良先生、熊明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熊明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中良先生、熊明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大鹏，男，汉族，本科。2012年至2015年6月，历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智能座舱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姜捷，男，汉族，硕士，电子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02年4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的董事长、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兵兵，男，汉族，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惠州德赛集团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董事、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兵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的董事、副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罗翔，男，汉族，本科。曾任职于深圳市巨邦企业总公司、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委办公室；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国投"）副总经理（期间：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惠州市惠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惠创投的控股股东惠国投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邱耀文，男，汉族，本科。曾任职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2012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惠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期间兼任惠州市水务集团创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起任职于惠创投，2021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惠创投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惠创投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惠创投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徐建，男，汉族，硕士。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德赛西威创新产品经理、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产品策划部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德赛西威仪表与信息娱乐系统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兼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罗中良，男，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9年8月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任职，历任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年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等。2021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中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熊明良，男，汉族，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副教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会计核算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8年7月入职惠州学院，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惠州学院审计学系主任、审计专业负责人，会计学副教授；2024年1月起至今，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广东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专家，惠州市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2021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徐焕茹，男，汉族，博士。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惠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惠州市大亚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负责人）；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惠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6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信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并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惠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惠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21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焕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9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余孝海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罗翔先生、邱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高大鹏先生、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罗中良先生、熊明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德赛西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3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2和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1至3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32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5月10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贵司对下属上市公司物产金轮、物产环能的定位与互相之间的战略协同可以介绍一下吗？

答：物产环能和物产金轮两家上市公司均属于公司"一体两翼"中的高端制造板块，是物产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公司。物产环能聚焦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等，其热电联产业务不断朝着绿色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转型升级，探索"煤电+储能+固废"耦合"热、电、气、冷"联供的热电联产新模式。近年来，随着城市和工业园区经济发展，热力需求不断增加，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物产金轮聚焦于纺织梳理器、不锈钢装饰板、特种钢丝、装备制造等，其纺织梳理器材业务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龙头，增强了公司业务竞争力。

2.资产负债率持续多个季度提高。请问公司后续是否会置换为更低成本的负债吗？接下去会有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考虑与安排吗？

答：公司通过资金统筹获取、有效整合、优化配置，持续提升整体资金效率和效益，2023年累计发行债券160亿元，平均利率2.53%，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3.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以什么为依托进行产业赋能？其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客户的痛点、难点和需求点，通过打造"五化"（即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金融化）系统能力，联动"四流"（即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推进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数字化改造提升，围绕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主要品种，形成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相关方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生态圈，对产业进行赋能。

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增强资源获取能力，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保持长期稳健发展。（详情您可参阅公司年报"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4.公司对未来分红的展望？

答：一直以来，公司在兼顾股东长短期利益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同时，始终保持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让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未来，公司将立足更好满足投资者诉求及更好支撑公司发展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更加充分地回馈长期支持公司发展的股东。

5.公司在海外业务的布局展望？

答：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已覆盖全球约90个国家，拥有重点外贸客户200多个，其中"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约占公司总外贸业务的60%。公司自2020年进出口总额突破百亿美元后，近几年进出口总额稳定在150亿美元以上，始终保持在浙江省属企业首位，业务外向度20%左右，外贸业务总体呈平稳发展态势。2023年公司完成进出口总额（含转口）167.95亿美元，同比上升4.38%。

在海外业务上，公司将聚焦轮胎、汽车等主业优势品种，加大出口力度，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努力实现外贸业务高质量发展。

6.公司管理费用连年增加的原因是什么？

答：管理费用与企业市场拓展、业务发展等相关。一方面由于规模效益增长带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并表范围增加所致，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大上下产业链投资并购，先后收购物产金轮、柒鑫镁业等项目；但从管理费用率来看，公司保持在合理水平。

7.贵司如何展望2024年大宗供应链的发展？大宗商品价格二季度价格和量的走势如何？怎么判断大宗供应链行业的周期底部？

答：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面临深度重构。展望2024年，大宗供应链发展呈现以下特征：一是供应链行业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二是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三是供应链绿色低碳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预计二季度大宗商品价格仍有分化，具体分析如下：

铁矿石：二季度铁矿石供需基本面或将逐步改善，但预计将继续以累库为主。价格上，均值或将低于一季度，随着港口库存下降以及矿价回弹等影响，铁矿石价格可能表现反弹趋势。

钢材：二季度产业链矛盾依然存在，但存在边际改善情形，钢材期货价格或筑底可能性较大，关键点在于需求的恢复，预计行情跟随需求震荡波动。

煤炭：二季度国内产能和需求涨幅相对稳定，国内煤炭价格或将震荡运行。从进口来看，进口煤炭需求走弱，进口利润较差，因此二季度进口煤炭数量较难延续一季度的同比增长。

化工：因需求端基本面偏弱，总体呈震荡走弱态势。

大宗供应链行业已从最初的"卖产品"迭代升级成"卖服务"，同时运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工具进行价格管理，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弱化了价格主导的周期性因素，转型成为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本身就是去周期化转型。

8.信泰人寿2023年度业绩如何？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答：2023年，信泰人寿在"规模适度、价值成长"的经营导向下业务经营保持平稳，各项主要指标总体趋稳向好。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保险资金跨周期、低成本优势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紧密结合，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推动保险投资业务与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新兴产业投资融合发展，助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9.公司在汽车拆解行业规模投入多少，是否会持续加大投入，做到行业头部。

答：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元通物资再生拆船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商务厅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业务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含新能源机动车）的回收、拆解业务、汽车回用零部件利用等，目前业务尚在培育阶段，业务体量较小。

10.公司今年出口业务增长较快，请问主要来自哪些地区或哪些方面？

答：2023年，公司全年进出口总额（含转口）167.95亿美元，其中出口（含转口）100.16亿美元，同比上升5.89%。

出口（含转口）国家以东盟为主，占比超过60%，其次是中东地区，接近10%。出口（含转口）产品以钢材、化工产品为主，占比分别为60%和22%。其中，钢材和化工产品出口（含转口）金额同比增长超12%，实物量增长超46%；汽车出口方面金额同比增长近14%，实物量增长超40%。

11.公司高端制造业务有较快增长，增长动力是产能投产吗？增长动力是否能够持续？

答：2023年，高端制造板块营业收入229.95亿元，同比增长12.30%；利润总额18.94亿元，同比增长50.56%。业绩增长主要是三方面：一是轮胎板块，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的复苏叠加出行活动恢复，需求回暖，轮胎企业产销两旺。二是线缆板块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收83.87亿元，同比增长10.05%，利润总额6.52亿元，同比增长14.19%。三是并购业务带来业绩新增，物产金轮、柒鑫矿业并表后业绩完成较好。

从长期看，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增长动能充足。一方面，现有高端制造板块会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推动不同程度的技改提升、新增生产线等扩大再生产，以及海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将带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将持续推进高端制造板块的外延式发展，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12.公司煤炭供应链服务收入减少的原因？

答：近几年煤炭市场持续震荡，2022年北方港5500大卡、5000大卡和4500大卡煤炭平仓平均价格分别为1299.41元/吨、1130.18元/吨、977.57元/吨，2023年上述平均价格分别为969.82元/吨、846.95元/吨、734.38元/吨，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旗下物产环能煤炭流通贸易营业收入410.9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21.03%，但是其通过灵活的业务模式成功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全年销售煤炭5548.48万吨，同比增加4.26%，实现煤炭业务总量与质量"双突破"。

13.公司养老方面业务布局进展如何？与参股的信泰人寿将做什么样的结合？

答：公司下属物产中大金石公司自开展养老业务以来，系统打造了"朗"字系列"颐·和·园"品线，包括医养一体的高端养老机构——朗和国际医养中心，社区嵌入型机构——中大朗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大型CCRC养老社区——中大朗园。目前旗下拥有8大国际医养中心、20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个CCRC模式持续照料养老社区。截止2023年末，运营床位数已达5042张。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已基本成型的业务模式应用于山区、海岛具体养老项目，2022年6月以来，公司先后与22个县（市、区）和4家央地企业签署了33项共富养老合作项目协议，到2023年末，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11个。公司的养老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先后荣获浙江省共同富裕最佳实践"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先行示范"，浙江省"康养产业领军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等奖项。2024年5月1日，物产中大金石公司被授予"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公司将充分挖掘养老业务与保险业务的资源优势，加强业务协同，探索"保险+养老"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和优势互补。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2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概述

（一）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

2008年，在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进行配股再融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作出承诺："在五矿发展本次再融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积极推进包括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工作，在资产和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的整合。"

2014年6月，中国五矿将该承诺规范为："我公司（中国五矿）将积极推进包括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

2022年6月27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8月29日、2024年3月28日，中国五矿分别向五矿发展出具了《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28）（临2023-07）（临2023-38）（临2024-10）。

（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

2014年12月，为解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下属境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将旗下与五矿发展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海外贸易企业全部委托至五矿发展管理。同时，中国五矿就解决海外贸易企业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指中国五矿旗下的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12家海外公司），在本次资产托管的基础上，中国五矿将在被托管公司符合所在国法律和连续三年盈利的条件下，于2022年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中国五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函》，拟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作出调整，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对于符合注入条件且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五矿"）、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五矿"）2家海外贸易企业，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2、对于目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尚待推进前置资产整理的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五矿"）、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五矿"）、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五矿"）、五矿企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企荣"）、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五矿"）5家海外贸易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使其尽快满足注入条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7家海外贸易企业在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22-5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五矿及五矿发展始终高度重视历史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相关承诺履行工作。

（一）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

自承诺出具以来，中国五矿持续对所属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开展重组整合和管理优化工作，以提升资产盈利能力，早日满足上市要求。经过对旗下黑色矿业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分析，中国五矿拟按照"成熟一批、注入一批"的原则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拟优先选择陈台沟铁矿作为首个注入标的。同时，加紧推进在产矿山的资产规范工作，使其早日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中国五矿向五矿发展出具《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6月29日，五矿发展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中国五矿高度重视上述承诺事项，自作出承诺以来，为履行承诺，对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清查，对在产运营矿山项目，通过重组整合推进管理提升，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和扭亏增盈工作；对资源枯竭矿山项目和低效资产，依法合规闭坑，实施对外转让清退；对拟建和在建矿山项目，积极开展资源勘探、开采规划和证照办理工作，加快完善开发建设手续。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国五矿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形成方案后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9日，中国五矿向五矿发展出具《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3月31日，五矿发展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中国五矿拟按照'成熟一批、注入一批'的原则推进资产整合，加快筹划陈台沟矿业等矿山资产注入工作，形成方案后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9日，中国五矿向五矿发展出具《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8月31日，五矿发展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中国五矿拟按照'成熟一批、注入一批'的原则推进资产整合，加快筹划陈台沟矿业等矿山资产注入工作。目前已正式启动陈台沟矿业注入相关工作，对陈台沟矿业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形成方案后尽快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8日，中国五矿再次向五矿发展出具《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3月30日，五矿发展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陈台沟矿业注入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已经完成对陈台沟矿业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交易方案细化论证及各相关方沟通，具备条件后尽快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同时，继续积极对旗下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梳理完善，对在产运营矿山，持续增进盈利能力，开展资产规范等工作；对于拟建和在建矿山，加快办理开发建设手续及建设进度，具备条件后将启动注入工作。"

（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

自承诺出具以来，中国五矿与五矿发展持续推进托管资产注入相关工作，并结合上市公司战略，形成了对海外资产进行分类处置的整体思路并积极推进：

1、通过关停、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解决部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海外贸易企业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转变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黑色金属贸易业务；中国五矿新西兰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注销；南非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已不再对外开展贸易业务。此五家企业目前与五矿发展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海外贸易企业注入，并对有发展潜力的海外贸易企业进行资产重整，以尽早达到注入条件

（1）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的企业，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五矿企荣、南洋五矿、日本五矿满足连续三年盈利条件。自2021年起，中国五矿已对此三家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但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进度有所滞后。日本五矿已于2023年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五矿企荣、南洋五矿因分别持有境外矿山和上市公司少数股权，审计、评估等工作推进难度较大，目前正在积极论证并优化方案，预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2）对于资产质量有待改善、但符合战略定位且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已启动夯实资产质量等预重组工作，促使其尽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韩国五矿、德国五矿、美国五矿、澳洲五矿四家企业符合五矿发展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定位，但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因素导致其净资产为负，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剥离非贸易资产等积极措施，促使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韩国五矿已与日本五矿一并于2023年完成注入上市公司；澳洲五矿增资工作已完成；德国五矿和美国五矿的增资工作受所在国法律政策、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目前仍在推进中。此三家企业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启动决策程序，预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具体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5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1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26）（临2023-62）。

三、承诺推进进展

（一）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

中国五矿将坚定履行历史承诺，继续按照"成熟一批、注入一批"原则推进资产整合，结合监管机构意见、资本市场形势和资产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陈台沟矿业注入事宜。同时继续积极对旗下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梳理完善，对在产运营矿山，持续增进盈利能力，开展资产规范等工作；对于拟建和在建矿山，加快办理开发建设手续及建设进度，具备条件后将启动注入工作。

（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

中国五矿及五矿发展将积极推动承诺履行相关工作，加快推进美国五矿、德国五矿、澳洲五矿增资及注入工作，加快研究落实五矿企荣、南洋五矿两家企业所涉及的参股权解决方案，加快审计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争取在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在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前，上述海外企业将持续托管给上市公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与中国五矿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99,51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90,157,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6.67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6,64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8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51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2.48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35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66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221,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13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55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92,227,937	99.848	5,334,123	0.111	1,949,956	0.041	审议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93,140,002	99.867	4,422,058	0.092	1,949,956	0.041	审议通过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793,584,132	99.876	4,415,228	0.092	1,512,656	0.032	审议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96,203,894	99.931	3,234,422	0.067	73,700	0.002	审议通过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4,794,002,682	99.885	4,983,178	0.104	526,156	0.011	审议通过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4,793,749,694	99.880	3,187,616	0.066	2,574,706	0.054	审议通过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796,157,742	99.931	3,189,816	0.066	164,458	0.003	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95,117,130	99.909	4,230,480	0.088	164,406	0.003	审议通过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40,458,807	99.220	6,876,096	0.598	2,086,558	0.182	审议通过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4,025,453	89.961	115,231,602	10.025	164,406	0.014	审议通过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7,793,257	90.289	111,463,798	9.697	164,406	0.014	审议通过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4,790,134,001	99.805	5,271,432	0.109	4,106,583	0.086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5,112,232	96.121	3,162,868	2.892	1,079,206	0.987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6,931,070	97.784	2,423,236	2.216	–	–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104,520,770	95.580	2,330,530	2.131	2,503,006	2.289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6,931,070	97.784	2,330,530	2.131	92,706	0.085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5,890,406	96.832	3,371,194	3.083	92,706	0.085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1,338,490	92.670	6,003,110	5.489	2,012,706	1.841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6,476,912	69.935	32,784,688	29.980	92,706	0.085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256,916	73.392	29,004,684	26.523	92,706	0.085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42,137,382	99.366	5,334,123	0.464	1,949,956	0.17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43,049,447	99.446	4,422,058	0.384	1,949,956	0.170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43,493,577	99.484	4,415,228	0.384	1,512,656	0.132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6,113,339	99.713	3,234,422	0.281	73,700	0.006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143,912,127	99.521	4,983,178	0.433	526,156	0.046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1,143,659,139	99.499	3,187,616	0.277	2,574,706	0.224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46,067,187	99.708	3,189,816	0.278	164,458	0.014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45,026,575	99.618	4,230,480	0.368	164,406	0.014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40,458,807	99.220	6,876,096	0.598	2,086,558	0.182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4,025,453	89.961	115,231,602	10.025	164,406	0.014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7,793,257	90.289	111,463,798	9.697	164,406	0.014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140,043,446	99.184	5,271,432	0.459	4,106,583	0.357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5,112,232	96.121	3,162,868	2.892	1,079,206	0.987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6,931,070	97.784	2,423,236	2.216	–	–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104,520,770	95.580	2,330,530	2.131	2,503,006	2.289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6,931,070	97.784	2,330,530	2.131	92,706	0.085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5,890,406	96.832	3,371,194	3.083	92,706	0.085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1,338,490	92.670	6,003,110	5.489	2,012,706	1.841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6,476,912	69.935	32,784,688	29.980	92,706	0.085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256,916	73.392	29,004,684	26.523	92,706	0.085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本次股东大会第9、10、11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650,090,555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潇健、陈启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